

厦门某文化传播公司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案

案件承办人：汤云 郭海坪

案例报送人：汤云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本案当事人擅自对游艺设备进行内部技术改装，加装了退币口和退币系统，使设备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未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这种行为是当前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典型行为。

二、基本案情

2023年5月1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执法人员前往厦门某文化传播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内有2台用于经营的游艺设备各增设了一个出币口，疑似发生实质性变更。经调查，厦门某文化传播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游艺娱乐场所。该公司于2014年、2021年分别购入名称为“梦幻城堡S”“黄金堡”2台游艺设备，于2023年1月擅自对上述2台游艺设备进行内部技术改装，加装了退币口和退币系统，致使2台游艺设备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但该公司未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无法提供改装后设备的相关审批文件。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系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参照《厦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市支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或者机型机种等发生实质性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

- （一）因升级或者改版等导致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
- （二）增加游戏项目的；

- (三) 改变主要功能键的;
- (四) 外观明显改变的;
- (五) 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